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將[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在貴州建設新型電池材料礦化一體化項目。我們相信該項目將支持我們計劃的產能擴張，以滿足對新能源電池材料預期長期增長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全球市場磷酸鹽正極材料銷量將由2025年的約4.0百萬噸增加至2030年的約13.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3%，主要受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市場持續增長，以及新能源電池於新興應用領域（包括具身人工智能、電動船舶及工程機械）日益普及所推動。貴州擁有豐富的礦產和能源資源，包括磷礦石、硫鐵礦及電力，為發展一體化磷酸鹽新能源電池材料產業鏈提供了有利條件。我們預期該項目將通過加強我們的上游資源支持及製造能力，進一步強化我們的一體化佈局，從而增強我們供應鏈的韌性並鞏固我們的成本競爭力。

該項目旨在建立磷酸鹽新能源電池材料一體化產業鏈，預期將涵蓋磷酸鹽正極材料生產及其上游產業鏈，包括磷酸鐵生產；磷相關業務（如磷礦開採、選礦、磷化工加工及生產磷酸所需的硫酸生產）；鐵源加工（硫鐵礦等）；碳酸鋰加工；及鋰電池回收利用。該項目預期將於5年建設期內建成。項目建成後，預期該項目將使本集團的磷酸鹽正極材料及磷酸鐵的年設計產能分別增加800,000噸及1,000,000噸。該項目的計劃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40.0億元；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我們將最終[編纂]釐定為低於最高[編纂]，我們將按比例下調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致使我們任何項目的未來發展受阻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導致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擬定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